

作者： 时间： 2022-04-02

根据教育部及湖南农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各学科实际情况，现将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等事宜安排如下：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

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元化、多样化的考察考核方式方法，确保科学选拔。

2. 坚持公平公正。

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全面考查。

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分析研判考生是否具有研究生培养相关要求的潜质。

4. 坚持客观评价。

根据学科特点与对研究生的要求，业务课考核成绩尽可能量化，综合素质考核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5. 确保安全健康。

严格落实长沙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尽量减少人员跨省流动、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加强人员安全防护，确保广大师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组织管理机构

1、复试领导小组

组 长：杨国顺

副组长：覃红燕 邹锐标 王坤波 欧立军 曾桦 宗智慧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李大志 宋 勇 陈己任 肖深根 胡新喜 龚雨顺

秘 书：陈淼芳

2、学科(领域)复试小组

（1）果树学硕士点复试小组

组 长：李大志

成 员：杨国顺、邓子牛、王仁才、龙桂友、刘昆玉、马先锋、卢晓鹏、许延帅、罗飞雄、戴素明、李娜、盛玲

秘 书：朱亦赤

候考官：金燕

(2) 蔬菜学硕士点复试小组

组 长：宋勇

成 员：邹学校、孙小武、夏志兰、艾辛、戴雄泽、远方、何长征、胡新喜、黄科、欧立军、刘峰、武涛、秦玉芝、吴秋云、杨博智、徐昊、林原、胡博文、刘周斌

秘 书：熊程

候考官：王军伟

(3) 观赏园艺学硕士点复试小组

组 长：陈己任

成 员：曹福祥、于晓英、吕长平、田代科、陈海霞

秘 书：李玉帆

候考官：李炎林

(4) 茶学硕士点复试小组

组 长：龚雨顺

成 员：刘仲华 黄建安 肖文军 肖力争 傅冬和 周跃斌 禹利君 朱海燕 王坤波 龚志华 沈程文 刘硕谦 张 盛 林 勇 田 娜 蔡淑娴 李 勤 熊立瑰 朱洺志 胡秋龙

秘 书：李 娟

候考官：李银花

(5) 药用植物资源工程学硕士点复试小组

组 长：肖深根

成 员：钟晓红、刘东波、肖深根、陆英、郑亚杰、唐其

秘 书：陈阳峰

候考官：谭君

(6) 农艺与种业专业学位硕士点复试小组

组长：龚雨顺（第一组）

专家：刘仲华、肖文军、肖力争、周跃斌、傅冬和、禹利君、朱海燕、王坤波、沈程文、龚志华、刘硕谦、张盛、林勇、田娜、蔡淑娴、李勤、熊立瑰、朱洺志、胡秋龙

秘书：李银花

候考官：李娟

组长：李大志（第二组）

专家：杨国顺、邓子牛、王仁才、刘昆玉、李大志、马先锋、卢晓鹏、罗飞雄、龙桂友、盛玲、李娜、

戴素明

秘书：彭淼

候考官：朱亦赤

组长：宋勇（第三组）

专家：邹学校、孙小武、夏志兰、艾辛、宋勇、戴雄泽、远方、何长征、胡新喜、黄科、欧立军、刘峰、武涛、蔡雁平、秦玉芝、杨博智、林原、胡博文、刘周斌、吴秋云、戴思慧

秘书：熊程

候考官：王军伟

组长：肖深根（第四组）

专家：钟晓红、曾建国、刘东波、肖深根、陆英、唐其、谢玲、康信聪、郑亚杰

秘书：谭君

候考官：陈阳峰

组长：陈己任（第五组）

专家：于晓英、陈己任、陈海霞、许璐、李炎林

秘书：李玉帆

候考官：杨宇杰

3、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覃红燕

成 员：刘仲华、王坤波

职 责：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4、网络远程复试技术保障小组

学院管理员：陈淼芳 13787794869

果树学联系人：朱亦赤 13548534446

蔬菜学联系人：熊程 13397617068

观赏园艺学联系人：李玉帆 13787070496

茶学联系人：李娟13786139889

药用植物资源联系人：陈阳峰 18774934799

农艺与种业联系人：李银花 15116241628

5、疫情防控应急处理小组

组长：覃红燕 邹锐标 曾桦 宗智慧

成员：李大志 宋 勇 陈己任 肖深根 胡新喜 龚雨顺

陈淼芳 周 星 彭 淼

职责：复试中的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学校有关文件执行。明确考点考场的防疫措施，做好面试教师、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登记和新冠肺炎排查工作。要对考试场所统一进行消毒，保证环境卫生和良好通风。

三、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

各学科根据招生计划，在国家分数线的A类地区农学专业基本分数线的基础上，制定如下分数线：

1、参加全国统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A类考生				
	总分	政治	英语	专业一	专业二
果树学	310	33	33	50	50
蔬菜学	299	33	33	50	50
观赏园艺学	333	33	33	50	50
茶学	328	33	33	50	50
药用植物资源工程	255	33	33	50	50
专业学位名称	A类考生				
	总分	政治	英语	专业一	专业二
农艺与种业	252	33	33	50	50
农艺与种业（非全日制）	252	33	33	50	50

2、参加单独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单考考生初试成绩划定总分数线为280分，总分=100分的科目单科线为35分（政治、英语），总分=150分科目单科线为60分。

3、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详见附件1）

四、各学科专业（专业学位领域、研究方向）的招生计划

类别	学习方式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计划总数	研究方向	计划总数	其中单列指标	
							推免	单独考试
学术型硕士	全日制	090200	园艺学	111	01果树学	14		
					02 蔬菜学	42	1	1
					03茶学	40	3	
					04药用植物资源工程	7		
					05观赏园艺	8		
专业学位	全日制	095131	农艺与种业	130	04园艺	130		
	非全日制	095131	农艺与种业	2	04园艺	2		

五、复试的时间、内容及要求

1、复试时间

园艺学院2022年硕士生招生复试时间安排

类别	序号	学科代码	学科(领域、方向)名称	复试时间
学硕	1	090201	果树学	4月6日 14: 00-18: 30
学硕	2	090202	蔬菜学	4月5日 8: 00-21:00
学硕	3	090203	茶学	4月6日 8: 00-21: 00
学硕	4	0902Z1	药用植物资源工程	4月4日 8: 00-12: 00
学硕	5	0902Z2	观赏园艺	4月4日 8: 00-12: 30
专硕	6	095131	农艺与种业（全日制、非全日制）	4月4日 上午: 8: 30-12: 00 下午: 14: 30-18: 00

复试时间如有调整，将以电话和短信形式另行通知。

2、缴纳复试费

复试费标准：120元/次，具体缴费方式见《湖南农业大学网上缴纳复试费操作指南》，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缴费后因自身原因未参加复试及未录取的考生，已支付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调剂考生须在接到调剂复试通知后、参加调剂复试前完成缴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调剂复试资格。

3、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各学院根据招生简章要求组织实施，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都必须进行资格审查。复试考生要签订诚信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并遵守复试纪律，材料原件于入学复查时再核对，如发现复试考生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其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资格审查所需的材料以电子档形式在复试前通过远程面试系统进行提交以下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持国外学历的考生，还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如大学生村官、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

湖南农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评价表(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无学习或工作 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4、复试的形式和内容

复试以网络视频面试的方式进行，每个考生的总计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 分钟，具体时间可由面试专家组根据面试情况适当调整。

复试内容包括：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主要对考生思想政治表现、时事政策理解、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和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方式为定性评价，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测试方式：考生根据思政考核内容进行简短汇报及专家随机提问，时间：2分钟以内。

(2)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开放性考试，以口头回答的方式进行；评价方式为定性评价，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试科目见《湖南农业大学2022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3) 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30分，听力、口语各15分，以口头作答的方式进行，考官根据互动对话情况进行评价后分别确定成绩。测试方式：由专家小组中的英语面试官提问，考生作答。

(4) 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满分70分，以口头问答的方式进行，一般不少于10分钟，主要对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素养、科研素质和潜力进行考察。测试方式：从综合试题库中随机抽取1题作答及专家提问。

5、综合成绩的计算

复试成绩由英语听力测试成绩(满分15分)、英语口语测试成绩(满分15分)、综合面试成绩(满分70分)三部分组成，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其中初试成绩权重为70%，复试成绩权重为30%。考生的最终录取以综合成绩排名为准。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70%+复试成绩*30%，各项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2位。

6、录取规则

学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要求，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等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 (1)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不合格者;
-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
-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有一门不合格者;
- (4) 复试成绩不合格(60分以下)者;
- (5) 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 (6)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
- (7)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认证者;
- (8) 体检不合格者。

我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拟录取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 调剂考生必须在拟录取通知发送后的48小时内接收该通知,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一志愿考生默认为接受拟录取。

被录取的新生, 经考生本人申请, 学院和学校同意后, 可以在2022年6月1日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2年再入学。

7、录取类别及调档

(1) 录取时应确定学习方式、就业方式。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 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学习方式及就业方式一经确定, 不得更改。

(2) 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凭《调档函》, 须于7月15日前将人事档案寄达我校(有工作单位的报考者, 须与原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关系), 其中往届生应按要求在新生入学报到时上交工资关系证明材料。应届本科毕业生如不能按期将人事档案调寄我校的, 须由考生所在学校或学院(系)党委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明确档案不能及时调取的理由和档案拟寄出日期(寄达时间不得超过录取当年8月31日), 否则不予录取。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于7月15日前, 将签订好的《定向就业合同》寄达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合同上的用人单位与网报时填写的用人单位不一致的须作出说明。考生不能按期寄达人事档案或签定《定向就业合同》而影响录取, 责任由考生自负。

8、学费及奖助学金

学费标准以湖南省发改委最新文件为准。学业奖学金及助学金的发放标准均按学校有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六、调剂复试办法

(一) 接受调剂的学科专业、拟调剂人数

研招办根据学校复试录取工作进程, 在调剂系统公布调剂要求以及接收调剂的专业的缺额。

(二) 调剂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详见我校招生简章）

2. 考生初试成绩需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所在门类或领域规定的国家A类地区最低复试分数线要求。

3. 第一志愿报考园艺学、作物学、食品加工与安全相关专业（果树、蔬菜、观赏园艺、设施园艺与工程、茶学、中药资源与开发，作物遗传育种、作物栽培学、食品加工与安全），且本科学历需为园艺学、农学、生物科学、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加工与安全相关专业，不跨学科门类及一级学科调剂。

（三）接收调剂规则

1. 学校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考生填报的调剂志愿为依据接收调剂考生。

2. 对于同一批次申请调剂我校且报考园艺学相关专业的考生，在符合园艺学院附加选拔条件的情况下，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园艺学院审核调剂考生申请材料，确定调剂考生名单后由研招办统一发放调剂复试通知。

3. 除特殊的专业学位外，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硕可以调入专硕，全日制考生有定向就业的可以调入非全日制，非全日制考生不能调入全日制。

4. 考生确认复试通知

考生及时查看“复试通知”并确认。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的，取消相应资格。

5. 调剂考生复试及录取

调剂考生复试办法、录取规则与一志愿考生一致。研招办根据园艺学院复试及拟录取结果，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核通过后，在调剂系统里给学生发放拟录取通知。收到“拟录取”通知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须在网上点击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6.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终审，如不符合政策，将取消录取。

十、复试的纪律和要求

1.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对本院、本学位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录取结果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复试小组组长为该组具体负责人。

2. 实行监督和巡视制度。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学院要加强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实行复试方案公开、复试名单公开、复试成绩公布以及拟录取名单公示。

采取多种灵活的可行方式，及时公布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方案等信息。

4. 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并在规定时限受理投诉和申诉。

5. 加大复查力度。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新生报到后3个月内，学校对拟录取新生进行全面现场复查。对材料作假的考生一律取消录取资格；对复试、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追究。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湖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

2022年4月1日